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8樓會議室II&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洪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股份。		
6.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